公司代码:688330　　公司简称:宏力达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4,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宏力达	68833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晓斌	赵寅寅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528号A3幢7楼	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528号A3幢7楼
电话	021-64372067	021-64372067
电子信箱	hld.mail@holystar.com.cn	hld.mail@holysta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网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应用软件研发及实施等信息化服务,同时公司亦提供IoT通信模块、系统集成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依托在数字化、智能化、物联化方面的技术积累,将业务聚焦在配电网智能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上,将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作为主要业务目标,通过智能化设备及整套解决方案实现对配电网线路故障的准确研判、定位和隔离,以减少停电次数、缩短停电时间,提高供电可靠性。

宏力达主营的配电网智能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柱上开关、故障指示器和接地故障研判辅助装置等。公司核心产品——智能柱上开关,实现了传统电气开关与智能设备通信、边缘计算、工业控制设备的融合,从而使柱上开关具备了人机互联能力,将端研判能力以及高度集成化的特点,能高效地在终端进行故障研判、故障定位、故障隔离,并且实现远程人机交互。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聚焦配电网领域,包括配电网智能设备、信息化服务和其他板块业务,分类示意图如下:

图1:公司产品及服务分类示意图

(1)配电网智能设备

目前公司配电网智能设备主要有智能柱上开关、故障指示器、接地故障研判辅助装置等。

A、智能柱上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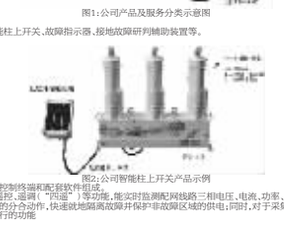

图2:公司智能柱上开关产品示例

公司智能柱上开关由柱上开关本体、控制终端和配套软件组成。

公司智能柱上开关具有遥控、遥测、遥控、遥调(“四遥”)等功能,能实时监测配网线路三相电压、电流、功率、电能量及零序电压电流等运行数据,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研判故障类型并作出相应的分合动作,快速就地隔离故障并保护非故障区域的供电;同时,对于采集信息、故障信息、处理结果与配网数据主站进行双向通信,完成采集、处理、上传和执行的功能。

B、故障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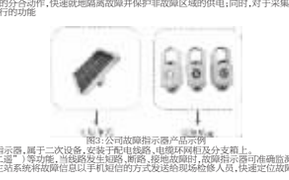

图3:公司故障指示器产品示例

公司故障指示器为智态特征型故障指示器,属于二次设备,安装于配电线路,电缆环网柜及分支箱上。

公司故障指示器具有遥信、遥测、遥控、遥调(“四遥”)等功能,当线路发生短路、断路、接地故障时,故障指示器可准确监测到故障特征信号,自主故障研判后形成告警信息,上传给电力公司后台数据主站,主站系统将故障信息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发送给现场检修人员,能在缩短短检修人员故障查找时间、快速排除故障,恢复供电。

C、其他配电网智能设备及服务

除智能柱上开关和故障指示器以外,公司还提供接地故障研判辅助装置、线路运行状态智能分析装置等其他配电网智能设备,以及配合智能设备开发的数据处理软件、现场运维服务等。

(2)配电网信息化服务

除配电网智能设备外,公司凭借多年电力行业的项目经验和对电力行业客户需求的了解,还提供相关电力信息化所需要的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

(3)其他现金业务

A、系统集成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是指通过采用通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安全、主机及存储等技术,结合客户业务实际,将IT系统管理方案付诸实现。

B、IoT通信模块

公司基于物联网通信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应用软件研发、实施等信息化服务,同时公司亦提供IoT通信模块、系统集成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向以国网下属供电公司和产业公司为主的客户提供配电网智能设备和信息化服务等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智能柱上开关的技术优势明显,应用效果好,深受用户欢迎,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配电网智能设备生产及配电网信息化服务类项目涉及到的采购模式如下:

配电网智能设备一般由硬件和软件组成,硬件部分原材料以采购为主,主要是电子元器件、锂电池等生产性原材料,以及钣金件、线缆等辅材;软件则由公司自主开发。

配电网信息化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和实施服务两类。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公司一般负责专项核心环节的技术研发,涉及市场已有的成熟技术等工序则外包给其他专业企业实现。针对实施服务类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整体管控、对接客户需求、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管控。

3.生产模式

A、配电网智能设备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一般情况下,生产环节会根据销售部门接到的产品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和自身产能产能力,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针对通用化程度较高的模块、产品,采用适量备库生产方式。同时结合中标情况、合同签订情况,产品库存状态以及行业周期,提前生产一定数量的半成品作为备货库存,然后根据客户具体订单要求实施差异化组装调试等,既保证客户差异化需求,又满足客户交货及时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组织形式,核心零部件自行生产,常规零件采用外协的生产组织形式。

B、配电网信息化服务

公司信息化服务业务主要为公司对外开发和实施服务两大类。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整体和控、核心技术环节的研发和实施,组织外协调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沟通,项目验收等环节,同时将市场已有的成熟技术开发、测试环节外包给专业软件开发企业。

4.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终端用户大多为电网体系下属各供电公司,公司采用以技术带动销售的营销战略,通过与地方供电公司开展技术交流、产品试点等方式,以技术方案、产品的实际运行效果来获得地方供电公司的认可,从而推动配电网智能设备的实际采购需求。

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网体系公司和电力行业民营企业等。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公司投标部负责搜集客户发布的各类招标、采购信息,并积极参与投标或谈判。若项目中标或谈判入围,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5.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研发活动。公司建立了总部研发中心和分子公司研发分部结合的研发体制,并制定了相关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奖励制度。

研发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最终用户的实际需求确定,研发内容均具有一定前瞻性,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执行、研发项目结项或验收等三个阶段。项目立项时,研发部门和市场部门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经公司管理层、研发、市场、财务等各部门综合评议,审议通过后,项目进入执行阶段,项目经理需对项目全面负责,包括方案制定、项目进度、经费及人员管理、绩效评价等。项目研发完成后,需对项目结果验收。验收工作划分为内部验收和外部验收,通过成立联合实验室、委托技术开发等方式进行产学研合作,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长期以来,我国电力投资存在“重电网、轻电网,重输电、轻配网”的情况,导致配网的建设水平和自动化水平不足。自2009年国家电网提出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概念以来,智能电网建设已经历多个建设周期,“十三五”期间配电网成为建设投资重点之一。随着“能源互联网”“电力物联网”等概念的提出,智能电网建设将迎来新时期。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提出,国家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思想也应运而生。面对新能源装机量的持续爆发,随之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接入需求的智能电网成为未来电网发展的主要方向。智能电网的数字化转型发展加速,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以新能源为供给主体,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发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

(2)行业的基本特点

同时国网配电网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较为稳定、设备标准化程度低、市场化调节机制少等现状和客户多层次需求、清洁能源消纳等压力,传统配电网管理模式不能满足新时期配电网发展需求,迫切需要深入应用先进技术,从本质上提升配电网建设、运维、管理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满足能源转型需求。通过配电网设备间的全面互联、互通、互操作,实现配电网的全面感知、数据融合和智能应用,满足配电网精益化管理需求,智能配电网呈现出物联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基本特点。

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背景下,提升配电网智慧化水平成为智能配电网技术的发展方向,加大配电网智能终端部署、配电通信网络建设和配电自动化实用化,并向低压配电延伸是必然趋势,大幅提高可观性、可调性和可控性。提高配电网调节能力和适应能力。

(3)配电网技术趋势

智能配电网发展的主要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智能终端结构设计、传感器研发、故障研判及切除时间、终端功耗以及接地故障研判准确率等各方面。

配电网的运行情况一直是电网技术研究和应用的重点,在感测的广度和深度上,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不断进步,配电网的运行状况将实现全面感知,实现对配电设备、线路状态的全面监测,如:电压、电流、功率、电能量、线路温度、线路覆冰、动态容载等实时数据,以及绝缘介质、温度、湿度、烟雾、噪音等间接、宏观层面的信息,从而实现对配电网运行状况的全面感知。

目前,配电网的运行状况大部分通过手动巡检的方式发现问题,这种方式存在巡检时间长、巡检人员工作量大、巡检人员人身安全风险大等问题。随着传感器技术的进步,传感器的成本逐渐降低,传感器的应用将会大幅提升配电网的巡检效率,减少巡检人员的工作量,并且能够实现对配电设备的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设备的异常情况,并通过数据分析,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预测,实现对设备的状态检修,从而减少设备故障的发生概率,提高配电网的可靠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配电网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应用软件研发、实施等信息化服务,同时公司亦提供IoT通信模块、系统集成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在2015年成立第一批“智能产业化研究室”,到目前为止公司智能开关产品已经发展了5代,从深度融合已经研发出全融合的产品,在融合程度、精度方面更高。经过了6年的发展,公司主营产品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对其他公司发布的材料了解,很多公司多处于研发、测试、试挂及小批量应用的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上述运行的智能开关超过万套,且整体运行情况良好,说明了公司产品已经完全满足了大规模批量长期实际应用的条件,这使得公司所研发产品有可比优势。

公司在发展中非常注重在研发、知识产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包括一次技术、二次技术以及通信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能力,这是公司能够取得技术及产品领先地位的关键因素。在未来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聘请保持对这些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升级以及新技术的研发。公司到目前为止已经拥有11项发明专利,且均为公司核心产品技术的核心技术专利。

综上,公司研发团队、产品实际应用积累经验、专利技术等方面均具有较强优势,在行业中位处于智能配网产品研发的头部企业地位;后续公司仍将会也会持续投入,保持公司在研发、销售、商务管理等方面的健康与快速发展。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的行业发展趋势更加明确,“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已经正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目标,从技术发展、产业及业态发展几个方面来看,公司都具有相应积累和优势的。

新型电力系统的提出背景如下:

2020年,我国向国际社会正式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将有效实现可再生能源较快替代化石能源,有效实现新能源在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中占原有化石能源的主要地位。

2021年3月15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中指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电力行业是碳排放占比最大的行业,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0年我国能源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88%左右,电力行业占能源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42.5%左右。电能终端消费比重也正不断提升,2019年达到27%(见图1),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气化发展报告2019》,预计到2035年这一指标将超过38%。目前“3060目标”已被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首次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之一,因此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在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的工作中担负着极巨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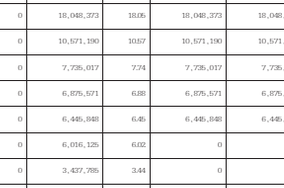

图1 2015-2019年我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根据国网公司《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年)》,按照国家“双碳”目标及电力发展规划,预计到2035年,基本建成新型电力系统,到2060年全面建成新型电力系统。2021-2035年是建设期,新能源装机逐步成为第一大电源,常规电源逐步转变为调节性和保障性电源,电力系统总体维持较高转动惯量和交流同步运行特点,交流电网逐步形成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220kV及以下为配电网协调发展,2030-2060年是稳定期,新能源逐步成为电力电源供应主体,火电逐步实现净零排放,成为长周期调节电源、分布式电源、微电网、交直流柔性互联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系统储能全面应用,负荷全面深入参与调节,发电机组出力和用电负荷逐步实现全面解耦,为此,国网提出要实现3个方式和3个模式的转变:在公司发展方式上,按照“一体四翼”发展布局,由传统电网企业向能源互联网企业转变,积极培育新业务、新业态、新模式,延伸产业链、价值链,在电网发展方式上,由以大电网为主、网大电网、微电网、局部直流电网融合发展转变,推进电网数字化、透明化,满足新能源优先就地消纳和全国优化配置需要。

国网公司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一项极具挑战性、开创性的战略性工程,坚强电网是基础,源网荷储协同是关键,推动科技创新是引领,发挥制度优势是保证”。

新型电力系统的提出,既面向了新能源发展对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作用,也正视了电网的中枢平台地位。近年来,受电源、用户两端挤压,处于中间环节的电网加速向源、网、荷协同方向发展,从而实现“源荷互动”。这无疑需要提升配电网的综合承载能力,供电保障能力和智能服务能力。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提出,传统、分布式电源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以及新型电力负荷的出现,电网运行状况将会发生巨大变化,对于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带来挑战。当前,随着分布式电源、储能、电动汽车等大量接入配电网,负荷正从单一用电向发用电一体化方向转变,这为电力系统局部用电平衡、运行方式安排等带来新挑战。新能源更大规模发展,也要求负荷曲线能供给性调节能力,以实现“源荷互动”向“源荷互动”的转变。

配电网领域也被认为是数字化赋能的一个关键领域。新型电源有利于优化采集感知,加强配电网感知终端建设,并向用户侧延伸拓展,建设与配电网智能调控、智慧运检、智慧用电等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感知基础设施,从而提升电网实时感知、广泛互联、安全可控水平,助力电网向新型电力系统转型。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915,497,683.37	3,396,468,088.97	15.28	1,040,324,2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8,038,838.27	3,025,151,396.62	10.34	640,647,887.25
营业收入	1,132,060,846.57	908,519,852.29	24.60	705,129,6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87,442.65	318,198,575.16	29.76	238,587,56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076,208.12	299,885,807.43	13.74	210,197,09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1,582.48	70,963,892.05	-40.52	29,654,67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1	24.17	减少11.16个百分点	4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3	3.92	5.36	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3	3.92	5.36	3.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7	5.66	减少0.39个百分点	5.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9,008,006.12	274,595,898.02	313,854,690.84	344,602,1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08,004.60	139,966,502.90	118,610,528.37	84,412,40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804,998.14	103,742,645.67	104,960,983.99	73,577,58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81,233.38	114,870,525.86	-62,931,941.59	136,354,241.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8,048,373	18.06	18,048,373	18,048,37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0,571,190	10.57	10,571,190	10,571,190	无	0	其他
俞旺帮	0	7,735,017	7.74	7,735,017	7,735,0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安定	0	6,875,571	6.88	6,875,571	6,875,571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6,445,848	6.45	6,445,848	6,445,848	无	0	其他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6,016,125	6.0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越云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3,437,785	3.4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辉	0	2,922,118	2.92	2,922,118	2,922,11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丁木投资有限公司	-938,763	2,499,022	2.5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冷春田	0	1,547,003	1.55	1,547,003	1,547,003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俞旺帮、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近3年内发生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06.08万元,同比增长24.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88.74万元,同比增长29.7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91,549.77万元,较期初增长15.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3,803.88万元,较期初增长10.3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21.16万元,同比下降40.5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78,129,248.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4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4,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3%。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被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规划、股东要求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后所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利益侵占等问题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盈利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需求实需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控股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控股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四)和(五)项。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